

ICS 93.120.40
CCS K40

TB

团 体 标 准

T/YIEEE 042—2024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管理规程

Code for Culti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乐清市工业电器工程师协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3
引 言	4
1. 范 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语	5
4. 培育目标	6
5. 培育内容	6
6. 管理措施	7
7. 监督与评估	7
8. 附 则	8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4048.4-2020《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4-1部分：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 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含电动机保护器）》、GB/T 14048.1-201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编写而成。本标准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更具体、详细、更具有可操作性。

本标准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乐清市工业电器工程师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言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力量，在农业发展进程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其培育和管理水平与农业的发展质量、竞争力紧密相连，直接影响着农业现代化的推进速度和成效。在当前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现代化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对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更高层次的要求。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涵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多种形式，它们在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目前在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不规范、不科学的现象，如培育机制不完善、管理模式落后等，这些问题制约了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健康发展，进而影响到农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制定本《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管理规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将为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管理提供科学、系统、规范的指导，明确培育目标、管理流程和操作标准，有助于规范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路径，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本规程的实施也将为农业现代化的稳步推进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农业产业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益的方向发展。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培育目标、培育内容、管理措施、监督与评估等方面的要求。涵盖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过程中的各项关键要素，为其科学培育和有效管理提供全面指引。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的培育和管理。旨在规范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管理流程，提升经营主体的综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现代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4.1 - 2016 良好农业规范

NY/T 1433 - 2014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NY/T 3056 - 2016 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规范

GB/T 15496 - 2017 企业标准体系要求

GB/T 19001 -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3. 术语和定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指在农业多领域用现代理念、技术和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含家庭农场等。

2 家庭农场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力，开展规模化等生产经营，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源的新型主体。

3 农民合作社

农村家庭承包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经营者或服务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经济组织。

4 农业企业

从事农产品产供销等经营，具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5 培育

通过政策、技术、资金等扶持，促进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过程。

6 管理

对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规范和服务的过程。

7 示范主体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中，业绩、管理佳且具示范带动作用，供其他主体借鉴学习的典型。

4. 培育目标

明确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目标，涵盖数量、质量、效益等多方面指标。

4.1 数量增长

设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的数量增长目标，促进多元化发展；制定不同类型主体的年度新增数量指标，推动规模扩张；规划特定区域内各类主体的合理布局，实现均衡发展。

4.2 质量提升

提高经营主体的生产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加强经营管理能力建设，引入现代化管理模式；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确保绿色、有机生产。

4.3 经营效益提高

增加经营主体的销售收入，拓展市场渠道，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应对措施。

5. 培育内容

围绕主体类型、技术培训、资金支持、政策扶持、品牌建设等方面开展培育工作。

5.1 主体类型

明确家庭农场的适度规模经营要求，规范生产流程；制定农民合作社的组织建设标准，加强成员合作；确定农业企业的产业化发展方向，提升市场竞争力。

5.2 技术培训

开展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培训，涵盖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治等领域；进行经营管理知识培训，包括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举办市场营销培训，传授电商营销、品牌推广等技巧。

5.3 资金支持

介绍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如农业生产补贴、项目扶持资金等；说明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政策，如农业贷款、贴息贷款等；指导经营主体申请资金的流程和条件，提高资金获取能力。

5.4 政策扶持

列举税收优惠政策，如减免农业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说明用地保障政策，确保经营主体有足够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介绍项目支持政策，鼓励经营主体参与农业产业化项目。

5.5 品牌建设

指导经营主体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明确品牌定位和目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如申请商标、认证绿色食品等；进行品牌推广，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等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

6. 管理措施

通过登记注册、档案管理、日常监管、信用评价、纠纷调解等措施加强对经营主体的管理。

6.1 登记注册

规定登记注册的程序，包括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发证等环节；明确登记注册的要求，如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6.2 档案管理

建立经营主体档案，记录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记录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种植养殖规模、产量、销售等；记录财务状况，如收入、成本、利润等，为管理和服务提供依据。

6.3 日常监管

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生产环境、生产流程、产品质量等；监督经营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保障市场秩序。

6.4 信用评价

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指标，如诚信经营、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对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公示，激励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对信用良好的主体给予优惠政策，对失信主体进行惩戒。

6.5 纠纷调解

建立纠纷调解机制，明确调解机构和人员；及时处理经营主体之间、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的纠纷，维护市场秩序；通过调解解决纠纷，促进合作共赢。

7. 监督与评估

通过监督机制、评估指标、评估方法和结果应用确保培育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7.1 监督机制

明确监督主体，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确定监督内容，如培育目标完成情况、培育措施落实情况等；规定监督方式，如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

7.2 评估指标

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经营主体的发展规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明确各项指标的权重和评分标准，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7.3 评估方法

介绍评估的具体方法和流程，如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现场考察等；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7.4 结果应用

根据评估结果，对表现优秀的经营主体给予表彰和奖励，如颁发荣誉证书、给予资金奖励等；对存在问题的经营主体进行指导和整改，帮助其提升发展水平。

8. 附则

本标准由乐清市工业电器工程师协会负责解释，确保标准的准确理解和执行；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为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管理提供规范和指导。